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780號

原　　告　鄭秀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耀天律師

被　　告　劉又菱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周振義（原名：周奕德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昕旂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莊亦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第四十六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未合法送達被告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，並請原告攜帶證物原本到庭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瑜